

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拼经济实现开门红的工作方案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和中央、省、市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实现殷都区 2023 年经济开门红，促进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，根据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拼经济实现开门红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明电〔2023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明确实现开门红的目标任务

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实现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是应对复杂形势挑战的客观需要，是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条件，有利于增强信心、稳定预期；有利于鼓舞斗志、迎难而上；有利于变中求机、赢得主动。各乡（镇）街道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把实现经济开门红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，以等不得的紧迫感、坐不住的危机感、放不下的责任感，坚持抓早、抓紧、抓实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，实现经济高起步、开门红。

二、发挥政策措施的组合效应

（一）实施重点项目建设“3697”攻坚行动，围绕产业转型、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等3个领域，对殷都区钢铁行业整合重组转型升级项目、国道G341服务区建设项目、安阳市西部城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、殷墟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、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专新建项目等69个重点项目，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确保上半年开工项目3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，下半年开工项目6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。对重点项目实行“五个优先”，即优先配置土地资源、优先保障环境准入、优先保障建设资金、优先保障资源配置、优先办理各项手续。力争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过7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二）支持项目加快投资。对第一季度工业入库投资累计达到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，由区财政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基础设施项目一季度完成入库投资超过2亿元的，由区财政给予项目业主或项目承建方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统计局）

（三）开展喜迎双节促消费活动，全区共安排促消费资金1000万元，用于促消费爱心消费券和满减消费券发放、新购汽车促消费补贴。对在区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5%给予消费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

局)

(四)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,按不超过500元/人次的标准,以文化、体育、餐饮、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,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。(责任单位:区总工会)

(五)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%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,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。一季度对单家旅行社一次组织域外100人(含100人)以上团队在殷都区消费游览并入住区内酒店(库内或拟入库酒店)至少1晚的,按每位游客30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。(责任单位:区文广体旅局)

(六)落实安阳文旅惠民卡发放工作,持卡在有效期内不限次数免费畅游安阳市主要旅游景区,可享受合作旅游酒店、民宿、餐饮、交通、文创和旅游产品的打折优惠。(责任单位:区文广体旅局、区财政局)

(七)对全区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2022年6月—2023年3月期间新增、展期、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,可按年化利率2%申请省财政贴息。(责任单位:区文广体旅局、区财政局)

(八)继续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政策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,在殷都区西部乡镇购买商品住房(含二手房)并缴纳契税的权益人,给予已缴契税50%补贴;2022年4月25日之前,购买商品住房(含二手房)权益人,并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缴纳契税的,给与已缴契税20%补贴;

购买非住宅商品房（如门面房、公寓、写字楼等），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缴纳契税的，给予已缴契税 20% 补贴。以上契税补贴以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九）2023 年 3 月 31 日前，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下调至挂牌价的 20%。对全区保交楼项目，一季度能够如期完成任务、交房办证的，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十）鼓励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，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。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十一）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 20 天）期间保持连续生产（日均用电量不低于 2022 年日均用电量的 70%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 2023 年 1 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 500 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统计局）

（十二）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 20 天）期间，对“四保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

高速公路通行费给予 20% 的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）

（十三）采取发放“留岗红包”、赠送“暖心年夜饭”、发放未返乡人员专属消费券、免费开放娱乐场所等措施，以岗留工、以薪留工、以情留工，最大限度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稳定生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体旅局）

（十四）为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，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，持续支持企业加强相关药品、口罩等防疫物资储备，以保障春节前后正常防疫需求和到岗一线人员就医用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）

（十五）引导企业加快升规入统，完善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培育机制，首次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专项奖励 8 万元，其他“四上”企业按照《殷都区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实施方案》兑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十六）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（十七）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，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

主经营性贷款)，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，努力做到应延尽延，延期贷款正常计息，免收罚息，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）

（十八）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、用气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，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十九）支持企业连续生产、错峰用电，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用电优惠，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（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，共 20 天）有关企业平段电量按到户电度电费的 80% 结算，谷段用电量按现行电价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二十）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，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（含 300 万美元）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，保费全额补贴；纳入 300 万—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，保费补贴 80%。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、加工贸易、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，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）

三、强化政策落实的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政策落地落实，并于每月 3 日前报送政策落实情况，区经济运行调度指挥

部办公室将进行汇总通报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政策直达快享。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进园区、进厂区、进企业活动，加强夺论引导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激发主体活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问效。督查局要把确保实现经济开门红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活动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，促进经济加速恢复。对政策不重视、成效不明显、拖全区后腿的单位，及时采取提醒、约谈、通报等措施，情节严重的，实施责任追究。

